

臺南市公立中小學(含高中部)原住民學生午餐費之申請資格

- 一、為扶植弱勢族群，有關原住民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，除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以外，**放寬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 1.5 倍至 2 倍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學生**，可藉由導師透過家訪或電訪瞭解個案家庭狀況，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。
- 二、113 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：新臺幣 1 萬 4,230 元整。
- 三、**最低生活費計算參考**：倘家中有父母及 2 個孩子(4 人)，則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為 1 人 1 個月 1 萬 4,230 元 X(1.5~2 倍)X4 人=8 萬 5,380 元~11 萬 3,840 元整。**請導師透過家訪或電訪認定，原則上除有顯見爭議外，家長免附證明。**
- 四、臺南市 113 年市立國中小(含高中部)原住民學生家庭最低生活費計算對照表如下：

| 認定標準 | 最低生活費(元) | 備註/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13 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 | 14,230 | |
| 一人最低生活費 | 21,345 ~ 28,460 | 1.5 ~ 2 倍 |
| 二人最低生活費 | 42,690 ~ 56,920 | 單親 1 + 1 孩子 |
| 三人最低生活費 | 64,035 ~ 85,380 | 父、母 + 1 孩子 |
| 四人最低生活費 | 85,380 ~ 113,840 | 父、母 + 2 孩子 |

註：家中人數：係共同生活於同一屋簷下者之直系血親計算。